

议价意见通知书

(2020)湘1124执1421之二

本院正在执行彭香花与道县永盈商贸有限公司、永州市永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左美玉、何凝、熊仁安侵权纠纷一案中，于2021年4月28日，本院查封、拍卖被执行人何道县永盈商贸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道县潇水中路（原购物中心）第六层房产（房产证号：00044888）。

2021年7月2日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意见认为，被执行人何道县永盈商贸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道县潇水中路（原购物中心）第六层（建筑面积为452.7平方米）房产，单位为4200元每平方米，折合总价为：190.134万元。即议价意见为：被执行人何道县永盈商贸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道县潇水中路（原购物中心）第六层（建筑面积为452.7平方米）房产参考价为190.134万元人民币。本院认为，双方当事人的议价符合法律规定，未损害第三人的利益，本院予以采纳。

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院现将定向询价意见予以书面通知。

对上述定向询价意见持异议的应自收到此意见五日内书面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